

2026 年第 39 屆國際青年學生物理辯論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要點

一、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 2、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選拔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居留權，且於中華民國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三、選拔流程：

1、初選選訓營

(1) 入選資格：

- i. 參加徐有庠盃-第十八屆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之學生。
- ii. 曾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青年學生物理辯論錦標賽之學生。

(2) 招收目標：15 至 17 人，實際人數依學生應邀參與初選選訓營之人數而定。

(3) 選拔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至 7 時。

(4) 選拔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5) 選拔條件：依選手在徐有庠盃-第十八屆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中的各場成績表現，綜合選手上場次數、擔任角色等因素。

- i. 獲選為徐有庠盃-第十八屆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之個人獎得主 15 名。
- ii. 依徐有庠盃-第十八屆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表現成績擇優備取數名，於上述 15 名競賽個人獎得主不參加初選選訓營時之人數依序遞補。
- iii. 曾獲選國家代表隊之學生得經選訓委員會委員推薦，進入初選選訓營，名額至多 2 名。

(6) 為確保培訓成效，若學生於初選選訓營期間請假超過 2 天者，將無法繼續參與本次選訓（視同退訓）。

(7) 培訓證書授與：全程完成初選選訓營培訓並參加國家代表隊決選者，發給初選選訓營結訓證書。

2、國家代表隊決選

(1) 入選資格：入選初選選訓營並完成培訓活動者。

(2) 決選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9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 決選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4) 選拔方式：

- i. 競賽評比：由徐有庠盃-第十八屆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之選題進行正辯與反辯。
- ii. 研究初探分析：自選非徐有庠盃-第十八屆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之選題的題目，就初選選訓營時的實驗架設及數據整理分析成果進行報告。
- iii. 曾獲選國家代表隊之學生，以進行徐有庠盃-第十八屆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選題以外的題目之研究及報告表現為評估標準。

(5) 評選項目：由富培訓經驗之大學物理教授組成之評審委員會，依以下條件為學

生評分：

i. 學生在前述決選活動中的表現評比。

ii. 綜合考量在初選選訓營培訓期間的表現(討論積極度、進步幅度、反應能力等)、個人特質、問題討論與隊友互動等因素。

(6) 國家代表隊成員之組成：共正取 5 名，且視情況得列備取 1 至 2 名。正取及備取合計之名額中，最多得列一名曾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青年學生物理辯論錦標賽經驗之學生。

(7) 證書頒發：錄取國家代表隊者，得參加國際青年學生物理辯論錦標賽國家代表隊賽前集訓研習營，並發給正備取學生國家代表隊入選證書。

3、國家代表隊賽前集訓研習營

(1) 參加資格：獲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2026 年第三十九屆國際青年學生物理辯論錦標賽正取及備取資格者。

(2) 集訓時間(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

(3) 集訓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4) 授課內容：國際青年學生物理辯論錦標賽所需理論及實驗課程、數據整理分析討論，並參與競賽各題之模擬賽。

(5) 國際賽參賽成員：

i. 由國家代表隊正取成員 5 人參賽。

ii. 為確保國家代表隊參賽權益及選手培訓品質，相關作業時程與規定如下：

a) 文件繳交與切結：正取成員須同意全程參加賽前集訓研習營(期間請假不超過 3 天)且出國參賽，並於 115 年 5 月 1 日前繳交「出國同意書」與「全程參與培訓同意書」。

b) 資格喪失條款：若正取成員未於前述期限前簽回上述同意書，即視同放棄國家代表隊正取資格。

c) 遞補名單確認：若有正取資格放棄之情形，將由備取者依順序遞補。遞補名單於 115 年 5 月 2 日確認完畢。

iii. 若國家代表隊正取成員未全程參加賽前集訓研習營(期間請假不超過 3 天)或無法出國參加國際青年學生物理辯論錦標賽，則國家代表隊備取成員依順序遞補。

(6) 國際賽時間及地點：民國 115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2 日於瑞士蘇黎世舉辦。

(7) 獎勵：

i.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2026 年第三十九屆國際青年學生物理辯論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成員，如獲獎則獲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一紙。

ii. 備取且全程參與賽前集訓者，主辦單位製頒感謝表揚狀。